

证券代码：000631

证券简称：顺发恒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万向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月7日，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万向集团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豁免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991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的 1,491,831,780 股股份，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1.33%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会同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我会。

上述事项完成后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7日